

股份简称：九恒星

股份代码：430051

公告编号：2011-16

##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0月11日上午10点在中国北京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A座九层公司第1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解洪波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以下事项：

受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本次定向增资情况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附件：

##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本次增资 490 万股工作完成（完成全部增资程序，新增资本全部入帐）后，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变更如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正：

1、将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67 万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7 万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5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将原第四十条（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

**修改为：**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三、原第七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股东大会须有表决权 50%以上（含 50%）股份的股东出席，方可做出决议。”

四、将原第七十五条（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但尚未超过 60%的；”

**修改为：**

“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50%但尚未超过 60%的；”

五、将原第七十六条(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

**修改为：**

“ (六)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的；”

六、将原第一百零四（九）“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事项；

**修改为：**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七、将原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修改为：**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